

010- 保險法與民法之關係 與基礎觀念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保險法需要用到的保險學基本原理 (2-2)

- **損害填補原理(Principle of Indemnity)**

- 保險利益(Insurable Interest)
-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(Valued Policy and Unvalued Policy)
 - 保險價值，保險標的物約定價值與保險金額(Insurable Value, Insured Value/Agreed Value and Sum Insured/Amount Insured)
 - 超額保險，足額保險與不足額保險(Over-insurance, Full Insurance and Under-insurance)
- 複保險(Duplication of Insurance/"Double Insurance")
- 代位求償權(Subrogation)
- 委付(Abandonment)與物上代位

- **最大誠信原則(Utmost Good Faith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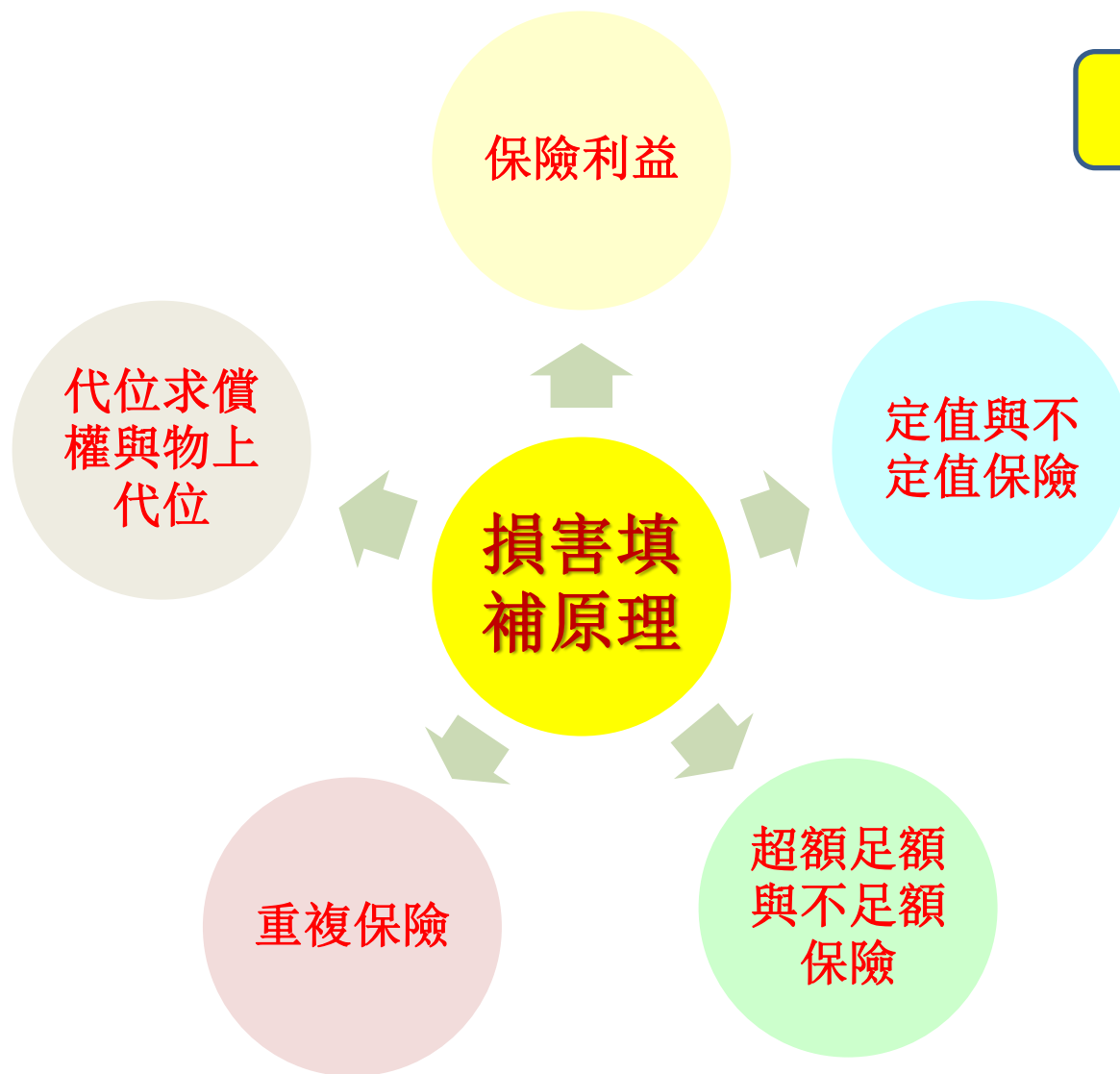
- 告知與說明(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)
- 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 (海上保險的lost or not lost)
- 危險變更之通知
- 危險發生之通知
- 保證/擔保與特約條款(Warranty and "Special Clause")
- 損害防阻義務 (Sue and Labor)

- **主力近因 (proximate cause)**

- **保險期間**

- 時間保險單
- 航程保險單

2-2



有助於讀保險法的幾個民法觀念 (2-3)

- 所有權相對原則
 - 權利不得濫用
- 契約自由原則
 - 強制規定，禁止規定，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
- 過失責任
 - 過失
 - 推定過失
 - 無過失

民法結構導讀 (兼論私法與公法) (2-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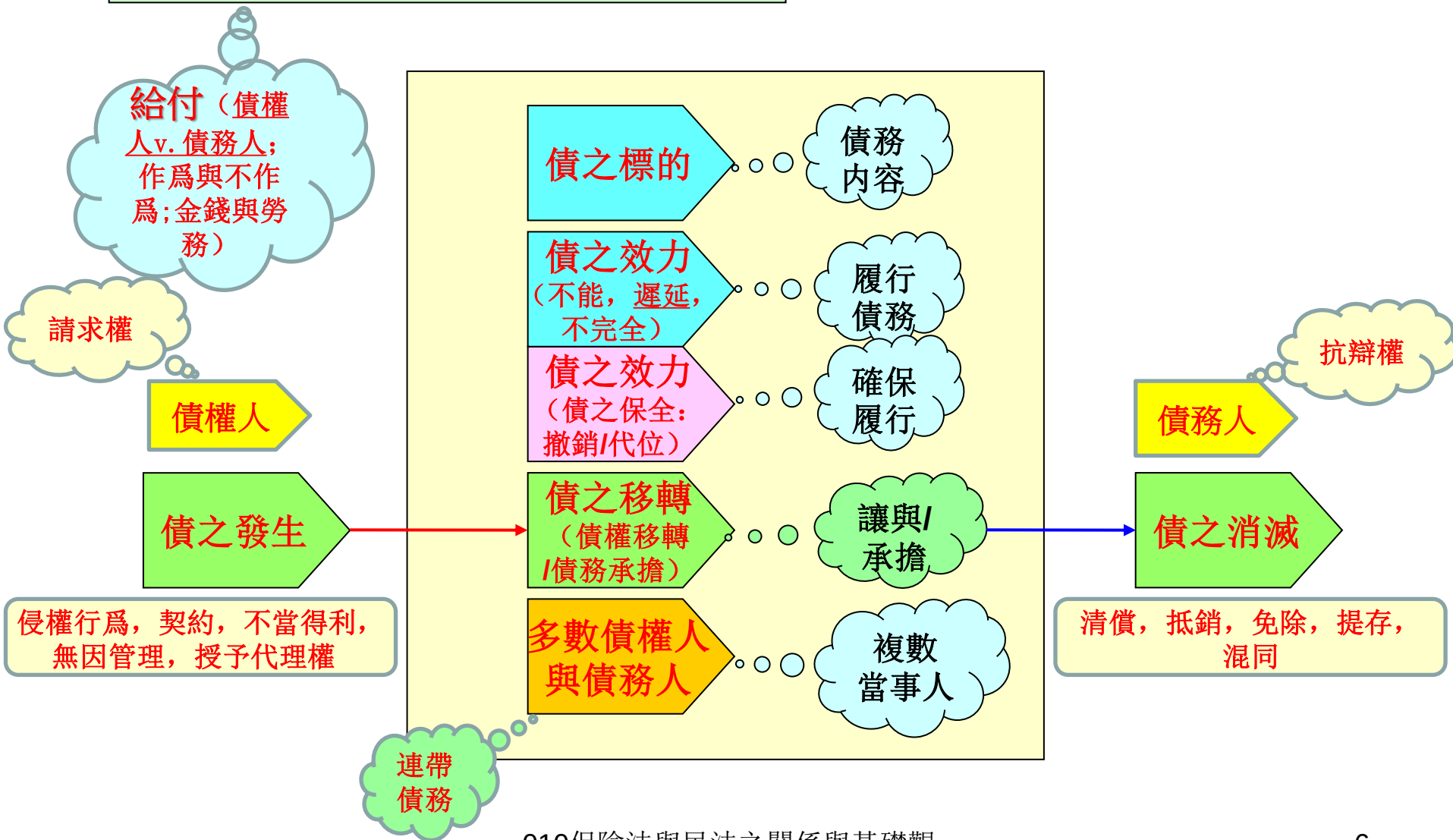
- 公法 (國民的生活關係)
 - 行政法
 - 刑法
- 私法 (社會的生活關係)
 - 民法
 - 民法總則 (財產與身份的共同要素)
 - 財產法
 - 債權 (人與人之間的關係)
 - » 總論 (債的共同要素)
 - » 各論 (適用個別的債)
 - 物權 (人與物之間的關係)
 - 身份法
 - 親屬 (生前)
 - 繼承 (死後)
 - 商事法

- 債篇各論優先於債篇總論
- 債篇總論優先於民法總則
- 債篇規範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
- 物權是規範人與物之間的關係
- 親屬與繼承是規範人之間的身份關係

債篇總論結構圖解

(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關係)

(2 - 4/5)



若干民法與保險法基本概念

關鍵法律用字（2-5/6/7/8/9）

- 蓋章與簽名
- 數字與文字
- 適用與準用
- 推定與視為
 - “視同”（保險法）
- 善意與惡意
- 請求權，抗辯權，形成權與支配權
 - 解除
 - 撤銷
 - 終止
 - 失其效力
 - 無效

時效消滅之後，
能夠對抗請求權的權利。
如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人直接支配權利客體的權利。如物權

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的一種權利

經過行使之後，能使法律狀態發生徹底變化的一種權利。如解除權，撤銷權，終止權。

若干民法與保險法基本概念 (2-5/6)

- 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**習慣**；無習慣者，依**法理**。（民1）
-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**公共秩序**或**善良風俗**者為限。（民2）
-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**親自簽名**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**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**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**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**。（民3）
- 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**應以文字為準**。（民4）
- 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**應以最低額為準**。（民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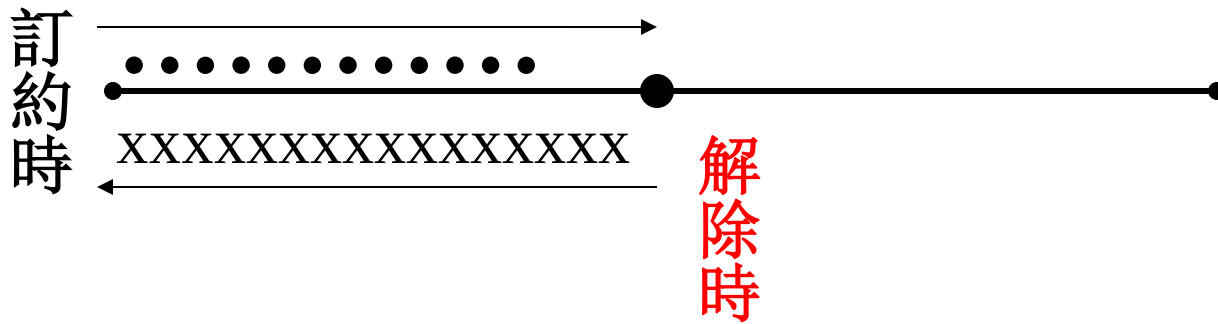
權利之分類 (2-7/8)

- 權利：享受特定生活利益，法律所賦予之力。
- 財產權與非財產權
 - 財產權（債權，物權，準物權，無體財產權）
 - 非財產權（人格權，身份權）
- 請求權，抗辯權，形成權，支配權
 - 請求權（消滅時效 - 請求他人為特定行為）
 - 抗辯權（時效完成之抗辯，同時履行抗辯，不安抗辯權，先訴抗辯權）
 - 形成權（除斥期間 - 撤銷權，解除權，終止權，承認權與選擇權）
 - 支配權（取得時效 - 物權）
- 主權利與從權利
 - 主權利（可獨立存在 - 債權）
 - 從權利（不得獨立存在 - 抵押權）（成立，移轉，消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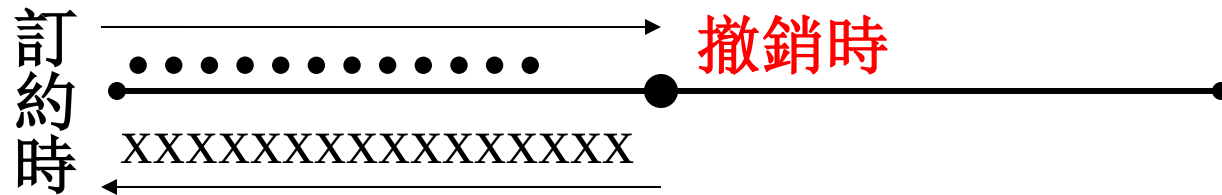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法要用到幾個概念 (2-7/8)

- **無效** (當然無效, 自始無效)
 - 他方 (不受拘束)
- **由有效變無效**
 - **往前不發生效力** (溯及既往不生效力)
 - **撤銷** (經撤銷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) (不是“撤回”, 意思表示未生效之前才是“撤回”)
 - 法定
 - **解除** (經解除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)
 - 法定
 - 意定
 - **往後不發生效力**
 - **終止** (經終止後不生效力)
 - **失其效力** (自動不生效力)
- **效力未定** (承認才有效) (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之契約, 無代理權之法律行為)
- **有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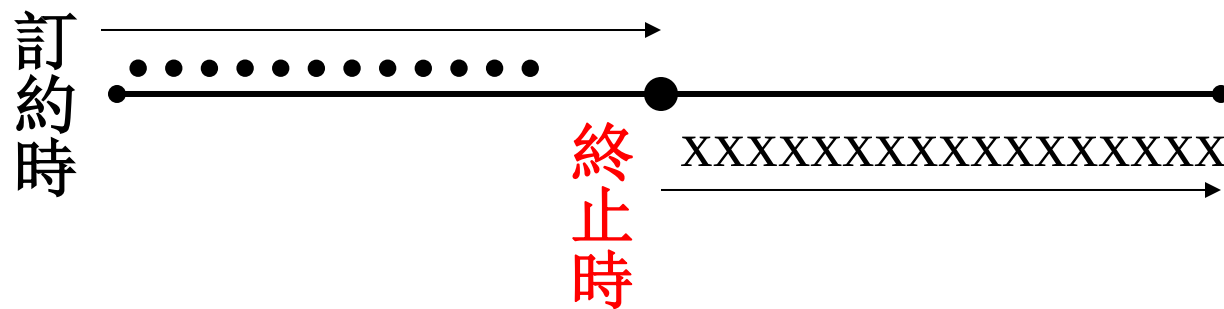
(2-7/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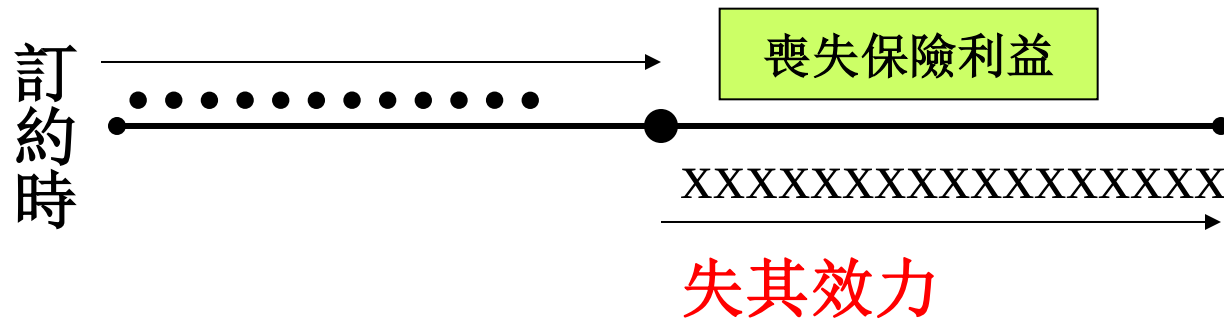
(2-8)



(2-8)



(2-8)



(2-9)

無效

訂約時

XX

宣示維護社會公益基本原則 (2-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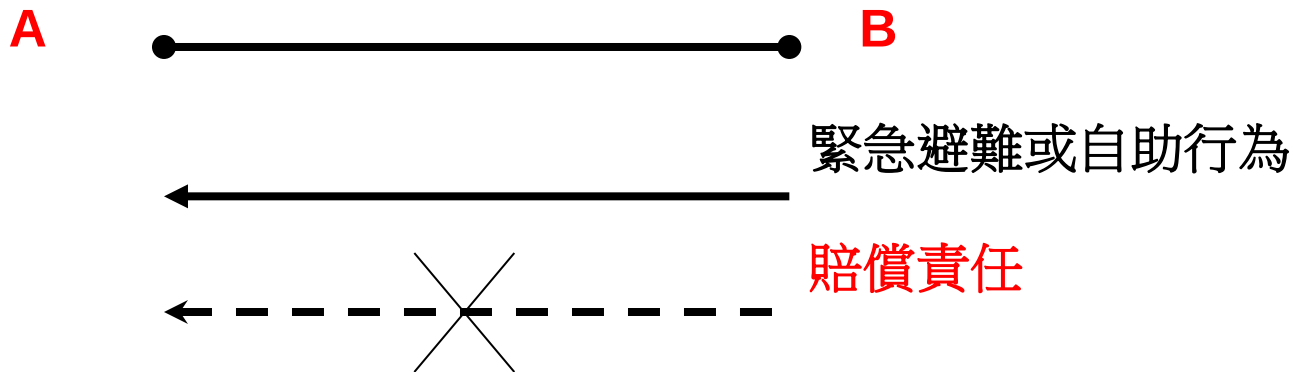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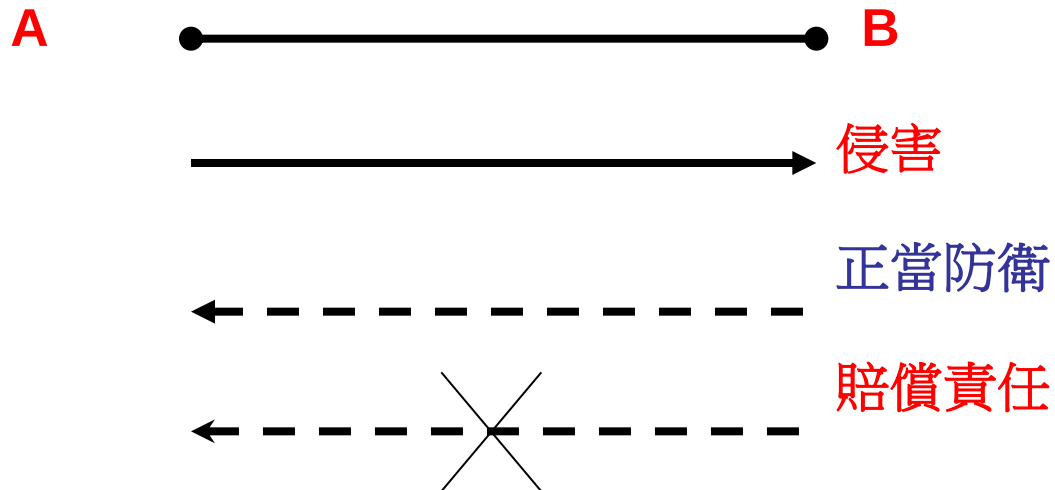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得違反公共利益與誠信原則 (148)
- 正當防衛 (149)
- 緊急避難 (150)
- 自助行為 (151)

民148

（權利行使之界限）（2-9）

- 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
- 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

正當防衛+緊急避難 (2-9)



民149 (正當防衛) 阻卻違法行為 (2-9)

-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 - 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。
- 防衛過當

民150 (緊急避難) (2-9)

-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 - 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，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。
 - 前項情形，其危險之發生，如行為人有責任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民151 (自助行為) (2-9)

- 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 - 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

民152 (自助行為人之義務及責任) (2-9)

- 依前條之規定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。
-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，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